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34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湯成村

上列聲請人為關稅法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關稅法事件，於判決確定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聲請人已逾 5 年期間，以 114 年度稅簡再字第 1 號裁定駁回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簡抗字第 15 號裁定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。聲請人持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僅有經司法院解釋宣告違憲之釋憲聲請案，其繫屬司法院期間可不計入原因案件提起再審之最長期間，乃誤認司法院釋字第 800 號解釋之適用範圍,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。(二)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594 號裁定表示聲請人之主張屬主觀見解，惟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之違憲疑義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持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經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594 號裁定以其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，而予不受理在案。綜觀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核屬對該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林廷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